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4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(曾用名:王某),男,甘肃省兰州市,汉族,高中文化,销售人员,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,暂住上海市徐汇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3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唐政,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律师,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,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立案,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唐政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1年6月29日20时许,被告人王某至本市徐汇区XX路XX弄北门保安室外快递放置点窃得被害人蒋某的一个快递包裹,内有CIRCULATION牌黑色真丝印花褶皱吊带裙一件、红色真丝印花褶皱吊带裙一件、黑色真丝印花抹胸臂套一套、红色真丝印花抹胸臂套一套(价值共计人民币7120元)。

2021年7月30日,被告人王某经电话通知,自行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,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被告人王某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王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王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六个月,并处罚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王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,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,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,系初犯且已退出人民币7120元,请求法院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,判处拘役六个月,缓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在案赃款应予发还。

王某:在社区中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陈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